单位名称变更函

尊敬的各合作单位:

因我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的规定，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单位名称)从 2025 年 9 月 1 日变更登记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新单位名称)。对内对外的文件、资料、开具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将承继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的各项资质证照，继承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原有各项资信业绩、业务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原有业务及合同继续履行。因单位更名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单位深表歉意!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和您保持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5 年 9 月 1 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